

# 中國紅色革命中的認同和 「政治行動主義」

• 尹鈇、張鳴

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政治沒有擺脫與「共產革命」的血緣關係。因此，在中共慶祝其建黨九十周年慶典時，對共產革命和中共歷史的研究就不僅具有現實意義，還應有一種前瞻的視野，就是應將研究的視域和問題意識，從「革命政治」轉向「鬥爭政治」。

2000年，台灣將「革命實踐研究院」更名為「國家發展研究院」。2003年，中國大陸將「中國革命博物館」和「中國歷史博物館」合併更名為「中國國家博物館」。在新世紀的開端，這兩件和命名有關的事件，意味着貫穿了二十世紀中國政治的「革命」話語，終於從公開展示的政治場合消逝。但是，這並不意味着「革命」的政治遺產已消逝殆盡。儘管中國國民黨的「黨國」通過在台灣的「在地化」和政體轉型而成功消化了其革命出身，但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的執政地位和執政模式依然表明，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政治沒有擺脫與「共產革命」的血緣關係。因此，在中共慶祝其建黨九十周年並暢想其百年慶典時，對共產革命和中共歷史的研究就不僅具有現實意義，還應有一種前瞻的視野。這種關懷體現在研究框架的變化上，就是應將研究的視域和問題意識，從「革命政治」轉向「鬥爭政治」。

所謂「鬥爭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依照美國學者麥克亞當(Doug McAdam)等人提出的定義，是指「發生在提出要求者(maker of claims)和他們的要求對象(objects)間偶爾發生的、公眾的、集體的相互作用。這種相互作用發生在(a)至少某一政府是提出要求者或被要求的對象，或者是要求的贊成方，(b)所提出的要求一旦實現，將會影響到提出要求者中至少一方的利益時」<sup>①</sup>。社會運動、革命、戰爭、罷工浪潮、利益集團衝突、民族主義、民主化等不同的鬥爭形式，均可納入「鬥爭政治」的分析框架。

「鬥爭政治」有兩種形式：有節制的(contained)和逾越界限的(transgressive)鬥爭。革命無疑屬於後者，但和其他鬥爭形式一樣，都有「推動並改變衝突的若干共同機制」，即「貫穿整個鬥爭過程的新的行動者和認同的產生；由將以前相互隔絕的各地遭受侵害的怨民聯繫起來的行動主義份子們所進行的居間聯絡；導致派系分裂和種族的競爭者之間展開的競爭，如此等等」<sup>②</sup>。

中國二十世紀的紅色革命，在革命發動者眼裏，是一場階級戰爭，而且是世界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鬥爭的一部分。但在理論上如毛澤東般把一個農民國

度中的大多數農民劃分成「半無產階級」，是一回事；而如何讓這些農民認識到自己屬於一個「階級」，並因為認同這個「階級」而投身所謂的「無產階級革命」，卻是另一回事。這其中蘊含着一個巨大的革命動員難題。在一般情況下，一個中國農民不會跟外來的「階級兄弟」講團結，而是會更認同於本鄉本土的富人，更不用說跟他有血緣關係的宗親，即使宗親是「另一個階級」的人。中國農村中的革命動員，必須突破基於傳統的三大障礙：一是地緣認同；二是血緣宗親認同；三是「造反」的心理障礙。只有打破這三大障礙，產生新的群體意識和認同，農民才有可能投身到一場殘酷的「階級戰爭」之中。

然而，要實現這樣的突破，宣傳教育之類的動員顯然不起決定性作用。唯一的法門就是訴諸暴烈的革命行動，把人們捲入其中，劃分出敵我陣營，從而迫使人們站邊。一邊是不斷的行動和不斷的認同選擇，一邊是革命的說教和階級意識的灌輸，最終以實現動員的目的。我們把這樣的動員模式，稱為「政治行動主義」。

## 一 傳統的障礙：制約革命動員的認同結構

我們發現，在1920至30年代的紅色革命中，傳統認同結構對於革命動員形成了巨大的障礙。雖說深入農村動員的革命者往往要利用傳統的關係開展工作，但從根本上說，如果不對傳統加以徹底改造，新的群體意識如階級意識就很難形成，革命動員也就無法完成。革命組織者開始動員時，首先面對的困難就是動員對象（農民、工人、學生、市民等群體）的認同結構非常多元，而且這些認同，如地域／同鄉認同、宗族／族群認同和情感聯繫（因同事、友誼等個人關係而來的），深深內嵌在中國傳統的社會結構和文化中，是維持傳統社會形態的強大黏合劑。革命組織者要打破傳統社會結構，首先就需要解決這些認同對動員造成的制約。

### （一）地域／同鄉認同

在民國政治史的研究中，不少學者已經分析了地域認同對於高層政治鬥爭的影響，但在底層和微觀的層面，地域認同如何制約共產革命中的政治動員，仍有待更全面深入的分析。中國傳統社會靠大一統的意識形態維持國家的統一，但在這個社會中也始終存在各種強大的小共同體認同，以語言、歷史傳統、風俗習慣和省域邊界為依據形成的地域認同即其一。

地域認同是早期制約紅色革命組織的凝聚力和動員效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一方面，革命組織常常依賴地域同鄉關係來吸收成員，典型如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一大）時期五十多位黨員中，湖南籍佔了相當大的比例，這和新民學會這一湖南人的團體有着重大的關係。各地方的黨團組織成立後，「一地方的工作幾乎完全依賴於當地少數幾個活動份子，而發展黨團員就依賴個人的同學、同事、同鄉、親戚等等關係」<sup>③</sup>，這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不過，這樣擴展組織，

中國農村中的革命動員要突破傳統的認同障礙，唯一的法門就是訴諸暴烈的革命行動，把人們捲入其中，劃分出敵我陣營，從而迫使人們站邊，最終以實現動員的目的。這樣的動員模式可稱為「政治行動主義」。

農民的地域認同中一個基本的特徵是對外地人的不信任甚至拒絕接觸。地域認同消解了革命組織者所希望建構的階級認同，致使鬥爭無法按照「農民VS.地主豪紳／軍閥」這一對壘方式進行。

其缺陷就是黨團成員地域分布很不平衡，吸納新成員和動員群眾、擴大影響的能力很弱<sup>④</sup>。一方面，一個地方靠幾個關鍵活動份子吸收的黨團成員，很大部分就是以地域為基礎的同鄉網絡中的成員；另一方面，這樣吸納而來的組織成員，其認同在很長一段時期內仍然維持着原有的格局，從而使他們對黨團組織的認同難以有效建立起來。一旦原來的介紹者離開組織，連帶其關係人也會退出<sup>⑤</sup>。這導致早期的黨團組織成員流動性很大，組織難以鞏固，活動很難有效展開。

農民群體作為革命動員的主要對象，其地域認同更加強烈。農民的地域認同中一個基本的特徵是對外地人（「熟人社會」中的外來者）的不信任甚至拒絕接觸。彭湃1920年代初在海豐發動農民運動，當他放下架子去和農民交談時，幾乎沒有人信任他；後來，經過一個本地農友的幫助和引見，他才能第一次走進農家和農民聊天，農民對他的戒心才消除。彭湃發現，在小小的海豐一地，各區鄉的農民是互不認同，彼此爭鬥的。各鄉各姓械鬥衝突時分別打黑、紅兩種旗幟作為認同象徵，械鬥殺人非常激烈，即使親戚在其他顏色的旗幟之下，也不會阻礙殺戮。最終成立農會時，彭湃特意設計了黑紅兩色聯合的會旗，「我們不用黑，也不用紅，用黑紅旗聯合當日械鬥的勇敢奮鬥的精神來幹革命，所以農民黑紅觀念從此打消了，共用一農旗。」<sup>⑥</sup>

農民地域認同中對於革命動員最大的一個障礙，是他們信服本地社群（縣、鄉、省）中歷史上產生的政治權威，如軍事強人或省一級的政治官僚，但很難輕易認同外來政治勢力。他們往往寄希望於本鄉的某個權威來維護其利益，解決社區中發生的衝突。在陳炯明當政之後，「處在陳炯明家鄉主義底下的農民也曾歡天喜地的慶祝『我們老總（海豐人呼陳炯明表示親愛之別名）』必能福蔭同鄉，能夠登基做起皇帝更好」<sup>⑦</sup>。地域認同消解了革命組織者所希望建構的階級認同，致使鬥爭無法按照「農民VS.地主豪紳／軍閥」這一對壘方式進行。

農民的地域認同中還有一種「城鄉對立」的觀念，這是因為農民向來被城鎮居民所歧視，而很多地主（所謂的「離鄉地主」）又大多居住在城鎮。利益衝突與城鄉歧視使得農民在地方性鬥爭中，往往將其鬥爭對象指向了籠統的「城裏人」。如1928年福建永定的暴動中，「永定各地的農民特別是附城一帶，因為受城裏豪紳政治勢力壓迫太厲害的緣故，常有一種普遍的『殺盡城內人』的觀念。……這種『殺盡城內人』的觀念，有地方主義的傾向。」<sup>⑧</sup>「城市方面的一般人，對於鄉下人有鄙視欺侮的舉動，是很普遍的事實，因此發生了城鄉惡感。永定的城鄉惡感尤為厲害。所以當溪南組織農會時，便有『打倒城內人』的口號。……他們都說：打進了城不但要殺盡搶盡燒盡，而且要將城牆拆去。於是城內豪紳地主便利用這些口號去煽動城內貧民仇視我們。果然，一般貧民受其利用，做偵探，當團丁，做嚮導，無所不為。……這種無階級意義的口號是錯的，反而形成城鄉的鬥爭了。」<sup>⑨</sup>在這一事例中，城鄉之間的認同和對立無疑已經嚴重影響到鬥爭按照「階級利益」的陣營邊界展開，阻礙了「階級鬥爭」。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曾指出同鄉網絡是工人群體走向行動主義的橋樑<sup>⑩</sup>，但我們也可以找到很多相反的例證表明同鄉地域認同阻礙了革命動員，在工人聚集的產業地區均可發現這一現象。如在1928年的江西，樂平鳴山（煤礦）工人分三幫，即湖北幫、湖南幫和樂平幫。內中湖南幫「最革命」，樂平幫次之，湖

北幫則為公司所利用而高踞工人群體的頂層。湖南幫多半來自水口山安源，樂平幫多半做苦功而工資最少，湖北幫則有四個工頭，工頭利用鄉土觀念又再分出二、三、四等的工頭。因此，湖南幫對於湖北幫非常厭恨，樂平幫亦同情於湖南幫。當年1月底，湖北幫同湖南幫大打其架，湖北幫的工頭向公司告密，說湖南幫的領袖是共匪，這次的舉動是共產黨指揮的。於是，公司以3,000元賄通樂平縣長，派靖衛團抓了三個工人去了。當時，來自湖南和樂平的工人均非常氣憤，立即要求中共領導他們暴動。工人同志說：「在『殺湖北佬』的口號之下，可以召集一千餘工友起來行動。」<sup>①</sup>

此時，鬥爭的起因無疑是工人內部的利益衝突，但其動員的動力，卻決非來自共產黨所期望的「工人」與「資本家」（和工頭）之間的階級利益衝突，而直接源自以省籍觀念為界限的地域幫派間的仇恨，而且鬥爭的對象指向了同為「工人」的內部群體。共產黨的革命領導人試圖要求當地工人把「殺湖北佬」的口號改為「殺工頭」，但後來因種種因素不了了之。「殺湖北佬」的口號鮮明地揭示了工人群體內部的衝突原本是按照地域認同而展開的（當然這種地域認同中也對應着利益關係的等級結構），而「殺工頭」口號的提出則表明革命組織者在有意識地引導鬥爭方向從「地域認同」轉移到「階級認同」。雖然鬥爭的對象大體仍是同一個群體，但兩個不同口號所建構起來的群體意識卻天差地遠。

以上事例表明，農民和工人群體的地域認同在很多地方嚴重影響到革命組織者深入傳統社會和社群發動革命，它常常使得農民群體本身陷入分裂的內部鬥爭，導致革命組織者希望的「階級鬥爭」難以出現。甚至在後來的蘇維埃政權中，地域認同也影響到革命陣營的團結，如1928年7月平江暴動後成立蘇維埃的過程中，出現了「平東兩個區蘇維埃爭地盤」的現象<sup>②</sup>，有些地方的蘇區赤衛隊和紅軍作為保衛根據地的武裝力量，「多半是顧本村，很難調動作戰」<sup>③</sup>。這些均表明，「地方主義」始終是運行於革命運動中的一種反向力量。

## （二）宗族／族群認同

有學者指出，「作為運動組織的基礎，民族主義和種族或宗教總是比社會階級的絕對律令更可靠，其原因就在於它們能促進團結一致和集體認同。」<sup>④</sup>在中國1920至30年代華南和華東等地的「鬥爭政治」中，宗族與族群作為集體認同的單位，其作用更為顯著。這首先是因為中國社會的基本結構單位是家庭和家族，而非西方社會中常見的宗教團體、職業團體、俱樂部、協會、利益集團次等級社會團體<sup>⑤</sup>。而華南和華東地區較之中國其他地域，其宗族結構更為完善、穩定，對於社會生活和地方治理的影響也更強大。而且，這些地區還存在着各種形式的宗族與族群衝突，最常見的形式是各地普遍存在的宗族和土客籍之間的血腥械鬥，有時甚至達到戰爭的規模。學界對於這些地區的宗族和族群問題的研究已經有豐富的成果，具體到這些問題如何影響革命動員，近年來學界也有較多的論述<sup>⑥</sup>。本文僅強調如下三點：

第一，宗族與族群認同作為小共同體認同阻礙了革命者發動統一的政治鬥爭，成為以「階級鬥爭」為核心的革命話語進入傳統社會的障礙，即如毛澤東所

在中國1920至30年代華南和華東等地的「鬥爭政治」中，宗族與族群作為集體認同的單位，其作用更為顯著。這些地區還存在着各種形式的宗族與族群衝突，有時甚至達到戰爭的規模。

言，「無論哪一縣，封建的家族組織十分普遍，多是一姓一個村子，或一姓幾個村子，非有一個比較長的時間，村子內階級分化不能形成，家族主義不能戰勝。家族組織在農村中，作怪得厲害的，不在大的豪紳，而在中間階級，這是最大的問題。」<sup>⑧</sup>這不難理解，對一個傳統農民而言，平時低頭不見抬頭見的鄰里，即使與自己貧富懸絕，但很可能總有七拐八帶的親屬關係，這些關係又統攝於族權之中，要讓他們自己掙脫殊為不易。

第二，這些認同導致的衝突也為革命鬥爭提供了豐富的「引爆點」。在很多事例中，革命者正是通過利用這些地方性的衝突事件發起暴動，並引導鬥爭打破原有的認同界限，扭轉鬥爭的方向，試圖使其走向「階級鬥爭」。因此，宗族和族群衝突在某些環境中事實上是一種革命的「機會」。

第三，宗族和族群衝突的內在邏輯（認同和利益衝突）在革命進程中始終沒有完全消泯，甚至有些以「革命」面目出現的「鬥爭」，其實質是原有的宗族、族群衝突借用一套新的話語，如國民革命階段農運中的打擊「土豪劣紳」和土地革命階段的「階級鬥爭」等，使鬥爭得以表達和繼續展開。

換言之，不管從話語的角度還是從行動的角度來看，宗族與族群衝突和革命鬥爭均存在複雜的互相利用關係。

### （三）造反的心理之障

革命就是造反，尤其是以「武裝鬥爭」標誌的中國紅色農民革命，更是赤裸裸的造反暴動。讓老實巴交的農民投身於造反事業，如果不突破其心理障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何況絕大多數個體農民均嵌身於千絲萬縷的傳統人際關係中，其一人之選擇受制於這些關係和顧慮，也會對其造成心理壓力。如湖南株洲的革命者李文回憶，當黨來動員其參加革命時，其母親聞之驚惶萬狀：「你們叫我仔造反，不行！不行！千萬不行！」急忙連拖帶罵將來人趕走<sup>⑨</sup>。類似的事例亦可見諸彭湃的動員經歷：他最初尋找到的兩個「同志」張媽安和林沛，積極性很高，願意跟隨彭湃做農運工作，但過不得幾天就悶悶不樂，一問之下，發現原來「我們父母及兄弟等看我天天不到田裏去做工，到你處閒遊，很不滿意，我聽父母罵我：『你去跟彭湃，彭湃不怕餓死，你就會餓死哩！』我今天出來的時候，我的父親幾乎要打我。不只父親母親，兄弟老婆也同一樣的不滿意」<sup>⑩</sup>。

相對而言，在失地而且失業的流民那裏，這種障礙要小得多，但在一般情況下，他們的鋌而走險也僅限於「落草為寇」。1927年一份江西的黨內文件分析道：「贛東地屬平陽，純屬小農經濟之區域，土匪的產生本少可能性，當土匪的人不都是純為餬口，倒多數想發橫財。據在匪眾中的調查，他們百分之七十為小手工業者，百分之十為封建社會裏的破落戶農民，百分之十為異地散兵，百分之十為有耕地的貧農。」<sup>⑪</sup>可見，在日常生活世界中，即使是社會最底層的「破落戶農民」，徹底走上與社會「常規」對抗的道路的可能性也很小。

在廣東等地，那些實在無計謀生的失地農民，寧願冒九死一生的風險賣身出洋做「豬仔」，或淪為城鎮乞丐，也不會將暴力造反作為改變其命運的首選。農民參加造反，按過去的說法，是因為活不下去了。然而，真實的情況是，儘管紅色革命多發生在貧困的山區，但那裏的農民是不是都到了不造反就活不下

革命就是造反，尤其是以「武裝鬥爭」標誌的中國紅色農民革命，更是赤裸裸的造反暴動。讓老實巴交的農民投身於造反事業，如果不突破其心理障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何況絕大多數個體農民均嵌身於千絲萬縷的傳統人際關係中。

去的地步，絕不可一概而論。在很多革命根據地，如鄂豫皖和江西蘇區，都存在不肯革命的「土圍子」，其中的農民，寧可跟鄉紳走，也不肯革命。連江西蘇區的紅都瑞金附近，都有這樣的土圍子。事實上，即使是十分貧困的農民，讓他們選擇造反，也有相當的難度。對他們而言，賣兒賣女和離鄉逃荒，都是比造反更適宜的選項，「上梁山」往往是最後無奈的選擇。比較一下現在的情形，那些被強拆房屋流離失所的市民，很多人做出的最「激烈」的反抗方式，也就是寧願自焚或跳樓，而沒有將暴力直接指向壓迫者，可謂古今一理。

這就是為甚麼在紅色革命之初，中共中央一直強調要排斥「流氓無產者」，但具體的革命發動者卻始終要依靠流民的緣故，因為只有這些「身無牽掛」的少數人，才會在一定條件下真正將暴力付諸實行。例如，1927年10月，湖南地方黨一份題為〈流氓無產階級運動〉的文件如此分析道<sup>②</sup>：

流氓無產階級在中國各大都市中的確佔有很重要部分，其群眾既多、其作用亦甚大。可惜本黨自來不甚注意這部分勢力，致他們多為反動派利用，好在漢口、常德各地尚未受多大影響。漢口有青紅幫、有仁義兩堂；常德則有二十八幫，津市分上河幫、下河幫，長沙有仁義兩堂。他們的組織既嚴密而且紀律甚好，我們只加以宣傳，並且要派同志進去活動（同時吸收他們中間的同志入黨），必能為我黨所用。……擬派人去宣傳，並告以在都市中暴動的方法：（一）暗殺政府人員及軍官（他們所反對的貪官污吏）；（二）綁票；（三）搶劫；（四）破壞交通（無論水道鐵道）；（五）燒洋房子。此事極易進行，而社會上必發現恐怖狀態。……要求黨中：（一）各地黨部須與他通聲氣；（二）下令各地黨部代為宣傳，使社會上知道這不是犯法行為，乃革命暴動之一種方式。

對於普通農民而言，「造反」有兩個心理障礙，一是人命，二是戕官。殺人償命，是農村社會的道德底線；而殺害朝廷命官，則是天大的事。對他們來說，一旦走上這一步，就沒有退路了。革命者也深知這兩層心理障礙為鬥爭發動的關鍵。

但是，對於一場大規模的農民革命，流民頂多可以作為「革命先鋒」，而廣大的「革命群眾」則是絕不能少的，否則鬥爭的規模難以擴大，鬥爭的動力也難以持續。對於普通農民而言，「造反」有兩個心理障礙，一是人命，二是戕官。殺人償命，是農村社會的道德底線，不到實在無法忍受的地步，沒有人會輕易殺人；而殺害朝廷命官，則是天大的事。很多已經落草為寇的綠林好漢，都不輕易殺官。對他們來說，一旦走上這一步，就沒有退路了。

革命者也深知這兩層心理障礙為鬥爭發動的關鍵，1927年12月，湖南的一份韻語宣傳品如此鼓動<sup>②</sup>：

共產黨，工農兵，同甘苦，共死生，切莫要把界限分；大家牽着手，大家同着心，歡呼暴動要大聲。共產黨，工農兵，開大會，下決心，殺盡土豪和劣紳；吃他們的肉，挖他們的心，沒收財產大家分。共產黨，工農兵，殺財主，要毒心，活抓官吏油鍋烹；廢除了苛捐，取消了釐金，大家享福子而孫。

軍官扣剋餉，要餉就要殺官長。

多多搶點錢，回到家去好過年。

來！來！來！來關餉，先殺軍官後開槍！

但是要突破這樣的心理障礙，單靠宣傳教育是不能奏效的。無論你的道理講得多麼生動、多麼合情合理、展示的圖景多麼燦爛，如果沒有使農民捲入行動之中，讓他們親身體驗革命，障礙永遠都是障礙。

## 二 鬥爭改變認同：「政治行動主義」

共產革命是中共黨團組織通過運用階級話語改造自身，同時改造農民、工人群體的觀念世界與認同結構，灌輸「階級鬥爭」與「土地革命」等觀念的過程。鬥爭的發動和認同的改造是同步進行的。革命組織中存在的多元認同結構影響到成員吸收，削弱了組織的凝聚力和動員效力，制約着其深入傳統社會結構中發動打破既有經濟、政治與文化格局的能力。更關鍵的是，動員對象的認同結構對「階級鬥爭」的觀念和手法是抗拒和封閉的。革命組織者從一開始即認識到了這一問題的重要性。他們意識到這種多元的認同結構造成的危害；當他們為發動地方性政治鬥爭而分析形勢時，往往也非常關注地方社區中的認同狀況。那麼，革命者如何改變這種認同結構呢？

中共從1920年代早期以知識青年為主的、具有濃厚感情因素的研究型知識團體，轉變為一個靠信仰維繫的、具有強大動員能力的革命性組織，這種轉變既是蘇俄向中國輸出革命的戰略中的一個內容，也是中國內部的「鬥爭政治」演變推動的結果。

### （一）以組織生活製造組織認同

石川禎浩的研究指出，在建構主義視角的觀照之下，中國共產黨早年的歷史，並非一個「誕生」的過程，而是一個「形成」(making)的結果，因此並無確定的時刻或標誌性的事件來確定中國共產黨的「存在」完成<sup>②</sup>。從組織形態的層面來看，這一說法是大體成立的；而在組織認同的層面來看，就更是如此，因為「認同永遠都不是一個先驗的東西，也從不是一個已完成的產品，它只是一個達到整體性形象的一個問題化過程」<sup>③</sup>。

中共從1920年代早期以知識青年為主的、具有濃厚感情因素的研究型知識團體，轉變為一個靠信仰維繫的、具有強大動員能力的革命性組織，是一個跨度以十年計的漫長過程，這種轉變既是蘇俄向中國輸出革命的戰略中的一個內容，也是中國內部的「鬥爭政治」演變推動的結果。

從1920年代開始，蘇俄就開辦了莫斯科中山大學和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等機構，培訓主要來自中國的革命骨幹。這一批人中尤其是其領袖，對於從理論上探討革命問題大多表現出輕視的心態；相反，他們致力於實幹的革命，這也是蘇俄培訓他們的用意。負責管理這些學生的中共旅莫支部的指導思想是：「我們是來這裏受『訓練』的，不是來這裏做『學院派』。所謂訓練就是開會、批評，所謂做學院派就是學俄文，看理論書。」<sup>④</sup>學生中的領袖都看不起理論派，或者埋頭學俄語的人，他們如果要諷刺一個人，就稱其為「教授」或「孔夫子」<sup>⑤</sup>。

這些人回到國內，同樣將這種風氣表現出來。李達回憶中共二大時，「從蘇聯回來的青年團員學會唱國際歌，行動也很敏捷，帶來了一些新作風。他們看到我們國內這些黨員儼然是學者式樣，他們就送我們一個綽號。叫做『學究

派」。]②改造「學究派」是將中共塑造成一個堅強的革命組織的重要方式。北京地方黨的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②：

知識份子認為自己非常重要，而無產階級則微不足道，他們這種傾向極為明顯，結果就成了工人革命運動的極大的障礙……面臨着需要立即着手解決的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怎樣使工人和貧民階級對政治感興趣……第二，怎樣打消他們想成為學者並進入知識界的念頭。

這種傾向後來走到極端，甚至喊出了「讀書即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的口號③。然而卻不得不承認，正是這種改造，使得學生中埋頭讀書、不問世事的風氣大變，黨組織中也帶來了新的活動能力，尤其是他們在培訓中學得了一套新的從事街頭政治與秘密政治的技術與動員手法。

改造的最主要方式是過「組織生活」。在這種組織生活中，批評與自我批評佔了主要地位。這種方式可以莫斯科中山大學中共旅莫支部的文件〈訓練工作指導綱要〉為代表，這項〈綱要〉要求黨員「應該消滅家庭、地域和國家的觀念」；「消滅在感情基礎上的團結」；「致力於消滅知識份子的惡習」；「必須隨時隨地相互糾正錯誤思想和行為」；「每個同志必須至少同另外兩個同志發展密切的關係（不包括本小組的同志），以便在我們的同志中間實現團結」；「組織利益就是個人利益，我們一定不能由於個人利益而妨礙組織的前進」；「同志的生活和意志一定不能建立在個人信念和個人意志的基礎之上。根本沒有個人生活個人自由意志那樣的東西」④。這是黨所要實現的改造目標，而實現這種目標的手段就是不斷加強黨的內部組織生活的頻率和黨團成員與組織聯繫的強度。在這種頻繁的組織生活中，成員之間進行不留情面的批評⑤，其運用的話語資源則是共產主義、唯物史觀、世界革命和革命道德等知識⑥。

「組織生活」除了意味着頻繁的內部集會討論和批評與自我批評之外，還通過儀式、象徵符號體現出來。一個例子就是黨團組織一再強調黨費、團費對於加強成員與組織之間關係的重要意義⑦。「黨費」和「團費」不僅僅是金錢，實際上更是一種「象徵符號」，它代表着黨和團組織對於其成員的控制程度與廣度，黨通過組織手段不斷嚴厲催收黨費團費，也就是在反覆喚起其成員對於組織的認同感，使其意識到自己與組織的犧牲、奉獻和效忠關係。如北京團組織指出團的渙散狀況：「本會的教育甚為緊要，近二年來內部渙散實由於此，蓋大多數同志均不明本會意義，故無興趣。所以他的做事行動，好像與本會漠不相干。」⑧而其改造措施是：「1、以必死的決心，催收團費；2、強制的推銷團刊及《中國青年》。」⑨其結果則甚為滿意⑩。在農民協會的建立和活動過程中，革命組織者也充分認識到了繳納農會會員費對於增強農民對農協的認同的意義：「為使協會與會員關係密切起見，會費之徵收，實不容放棄。會費尤以徵收月費為宜，因為會員每月繳納月費，不特協會經濟賴以維持，而且會員心目中常與協會發生聯繫不能分離，感情不至淡薄，會務漸知注意。」⑪

中共的黨團組織不斷努力加強紀律性，對於渙散的現象進行嚴格的批評，並且將這個問題提高到「破壞革命」的高度而必須進行整頓的地步⑫。還有些地方

「組織生活」除了意味着頻繁的內部集會討論和批評與自我批評之外，還通過儀式、象徵符號體現出來。一個例子就是黨團組織一再強調黨費、團費對於加強成員與組織之間關係的重要意義。「黨費」和「團費」代表着黨和團組織對於其成員的控制程度與廣度。



黨組織發起了競爭性的評選，通過給予榮譽等方式來促進黨團員對組織生活和活動的熱情<sup>②</sup>。通過黨給予的「榮譽」和「羞愧」等情感的暗示，同樣增強了成員對於組織的認同。黨組織還加強對成員的調查，對每一個黨員、團員的才幹、長處和弱點甚至其關係網絡都分門別類<sup>③</sup>。一方面，這便於對每一個成員才盡其用；另一方面，也無形中增加了成員對於組織的情感，形成共同體中的熟悉感和依附感。

經過這種批評與改造，其結果是中共完全從一個情感結合的團體轉變為以信仰凝聚的團體，成員不僅對於黨和團的基本理念完全接受，而且對於黨和團的組織行為方式也習以為常，基本融入了這個團體。因此，他們也完全成為「黨」和「團」的人了：「有些同志這樣感覺：『入黨以後似乎到了另一社會，舊有的一切社會關係都斷絕了。』」<sup>④</sup>正是在這些嚴酷的批評與自我批評中，黨員不斷反思自己對於黨（而不是個人）的忠誠度，對於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的執行力度和有效性，以及對於同志的「認識」，使他們在心理上時刻將「黨」作為「對話」的對象，建立起心理上的依賴與歸屬。

自此以往，個體的獨立「自我」被徹底摧毀，親情、鄉情、友誼和同事情誼均消解於對革命事業的宏大認同中，而在這片個體的心理廢墟上，「組織關係」成為他們新的「自我」中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們已被這套改造機制從傳統人際關係和共同體認同中連根拔起，成為革命組織中的一個零件、革命事業這棵大樹上的枝葉，他們只能從組織的目標與活動中尋求一己生存的意義；一旦失去「組織關係」，這些人頓時成為心理上無所歸依的浮萍或枯黃的落葉，以致到後來，「開除出黨」成了對他們最大的心理傷害和羞辱，也是最嚴重的懲罰。

由此不難理解，為何中共在後來漫長的革命和執政歷程中發動了不計其數的非常嚴酷而頻繁的黨內政治鬥爭，卻並沒有削弱其組織作為整體的凝聚力，因為在一個由大寫的「黨」與虛寫的「個人」結合而成的組織結構內，「鬥爭」本身就是創造個人對黨的認同的一個關鍵機制，最終是對黨的認同徹底消化了個人的人格、情感和個體利益。革命時期的每一個黨員幾乎都經歷了這一機制的鍛造，才能在組織中留存下來。

組織的改造和對組織的認同的形成，對於革命動員具有極為深遠的影響，試想，當這些原本因同鄉、同事、同學甚至親緣等個人情感關係而匯聚到一起的成員，現在因組織認同與革命信念而熔鑄成一體之後，或出於觀念差異和對革命策略理解的不同，或因為黨內權力鬥爭的需要，或僅以個人情感好惡，而對自己身邊日常聯繫頻繁的同志尚且可以不顧情面地運用僵硬的政治話語進行嚴厲批評、無情鬥爭甚至肉體消滅（「肅反」），那麼對那些他們出於革命教條或階級意識而憎惡的革命對象，鬥爭起來就更無情感和心理上的顧忌，這為他們主導的「赤色恐怖」大行其道掃清了一切心理障礙。即使對動員對象（或需「解放」的對象）——農民和工人，如下文材料所揭示的，革命組織者亦可以純出於動員的目的而對其心理與動機進行冷酷而理性的分析，並以一切可行手段加以利用。當他們認同了革命組織及其信仰，組織提供給他們的偉大革命目標本身已是最高的倫理，可以解除他們日常倫理上的束縛，也為他們提供了擬想中的「拯救」他人而產生的心理愉悅（euphoria）。

在一個由大寫的「黨」與虛寫的「個人」結合而成的組織結構內，「鬥爭」本身就是創造個人對黨的認同的一個關鍵機制，最終是對黨的認同徹底消化了個人的人格、情感和個體利益。革命時期的每一個黨員幾乎都經歷了這一機制的鍛造，才能在組織中留存下來。

## (二) 以暴力鬥爭瓦解和製造認同

革命者要打破傳統社會結構，首先就需要打破傳統的認同，按照革命的意識形態建立起新的「階級認同」來「橫切」這些舊的多元認同。只有如此，農民和工人才能團結起來進行集體鬥爭，其鬥爭對象才能明確指向「地主豪紳」和「工頭」。但在實際鬥爭中，多元的認同並不完全是革命動員的阻力；相反，在很多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革命者也利用這些傳統的認同來發動鬥爭，但終極目標是瓦解和改造它們。「鬥爭」是他們瓦解傳統認同的策略和手法，而傳統認同的瓦解反過來促成了更大規模的鬥爭。

湯普森 (Edward P. Thompson) 在研究了英國工人階級形成的歷史後認為，共同的生活經驗和鬥爭活動促成了工人「階級意識」的形成，只有形成了「階級意識」，「工人階級」才存在<sup>④</sup>。瓊斯 (Gareth S. Jones) 的研究也顛覆了那種認為經濟上的不滿催生工人階級的意識和英國憲章運動的傳統看法。他斷言憲章運動並非對於資本主義變遷的回應，而是激進的政治話語的產物，這種話語限定了參與者及其運動目標。一句話概括，不是(階級)意識(或意識形態)產生了政治，而是「政治」產生了意識<sup>⑤</sup>。「政治」即「鬥爭」，不管是小規模的、零星的、沒有明確規劃的集體行動，還是有明確的觀念指導的社會運動，乃至大規模有組織的革命；不管是農民的抗租抗稅還是工人的罷工遊行與學生的罷課抗議，都是「鬥爭政治」的具體形式，這些鬥爭都可以在過程本身創造出新的認同。如巴特勒 (Judith Butler) 所言，行為者 (doer) 是在行為 (deed) 之中與行為過程中被不斷地建構的<sup>⑥</sup>。

在中國紅色革命運動早期，我們可以看到中共對於「鬥爭」的作用始終有着清醒的認識。但在1920年代的國民革命早期，由於「統一戰線」的策略約束，他們有意識地限制鬥爭的形式、規模和對象，避免引起統一戰線的分裂。一般來說，早期的革命者並不急於利用農民內部次級群體(如富農、中農、貧下中農與僱農)之間的利益衝突和分化來發動鬥爭，甚至也沒有將全部地主階級作為鬥爭對象。但隨着統一戰線的分裂，沒有掌握大量武裝的一些中共領袖意識到可以通過劇烈的「鬥爭」來分化農村社會，汲取巨大的人力資源，形成自己的革命武裝，由此，「鬥爭」成為以「土地革命」為訴求的大規模社會革命的一個關鍵機制。

在「國民革命」走向分裂、「土地革命」提上議事日程的轉折時期，一份具有代表性的文件揭示了革命者所理解的暴動對於政治動員的關鍵意義<sup>⑦</sup>：

……群眾以及一班人，對於爭鬥說來，無所謂膽小，無所謂膽大，而且個個人都是貪生怕死的。……但若有一種環境的逼迫，生活的逼迫，他會立刻膽大起來。群眾之參加暴動，是由於他的日常生活中的迫切要求，一步一步地爭鬥，一步一步地運動，而走上暴動之路的。到那時，一則勢成騎虎，不能抵制，再則只有兩條路擺在面前——革命與死亡，即是說，只有暴動才可求生。同時因為在爭鬥中，所以還使他憤恨填胸，勇氣倍增，且現出一種熱烈的情操，向前奮鬥。再加之以我們的煽動興奮，和種種醞釀騷亂局面恐怖局面以及壯大膽量(如造謠)的預備，群眾便有無法無天的膽子，可以殺人打戰，暴動起來。

在實際鬥爭中，多元的認同並不完全是革命動員的阻力；很多革命者也利用這些傳統的認同來發動鬥爭，但終極目標是瓦解和改造它們。「鬥爭」是他們瓦解傳統認同的策略和手法，而傳統認同的瓦解反過來促成了更大規模的鬥爭。

雖然上述文件中提及的一些鬥爭手法在後來被不同程度地批評為「盲動主義」或「左稚」之舉，但更多的歷史材料表明，這些鬥爭手法在不同時期是非常普遍的，關鍵是它對革命動員具有巨大的作用。在整個蘇維埃時期以及後來的歷次土改運動中，分田分地的鬥爭大會都是必須召開的，而且一般都伴隨着直接的暴力，當場行刑殺人<sup>⑥</sup>。如此一以貫之的政策和手段必然有其運動邏輯。我們認為，這種鬥爭形式產生的動員效果至少有如下三點：

首先，嚴酷的鬥爭（往往是「赤」、「白」兩種恐怖主義反覆在同一地區拉鋸式地發生）使得農村的各種群體被迫陷入壁壘分明的敵對陣營，經過「鬥爭」之後的社群再也難以維持原有村社共同體中的關係，鬥爭激起的「敵我」區分，在很多地區成為支配農村生活的主要認同邊界。暴力鬥爭強化了雙方的仇恨，促成了部分農民的「群體意識」，也即形成了「我們」與「他們」的區分意識，這個「我們」中包括了「我」和「與我一起」鬥「他們」的人，當然包括了中共，因而農民群體意識的形成也鞏固了底層農民對中共的認同。

其次，捲入鬥爭的個體因為參與公開的暴力行為之後再也沒有退路，他們即使想與地主勢力妥協，中共也將以暴力手段嚴厲清除這些妥協者。在這種政策下，想妥協的群眾幾乎無路可走，他們說，「我的腦殼三個人要，不送租土豪劣紳要，送了租共產黨要」<sup>⑦</sup>。站在中共一邊的農民大部分從此成為中共發動更大規模運動時取之不盡的人力資源，從被動的革命動員對象轉化成了積極的革命者。在對縱貫整個革命進程的各種動員形式進行分析之後，劉瑜非常深刻地揭示了這一轉化過程的心理機制：「為甚麼中國的政治動員者往往強調幾點：捲入越多的參與者越好；參與的方式越個體化越好；個人參與的方式越公開化越好」？因為<sup>⑧</sup>：

這幾個特點加起來，用以確保社會大多數成員在政治運動中有一個或者多個「個體承諾」的時刻，從而將這些人架上「虎背」。捲入盡可能多的參與者意味着大多數社會成員都被取消了中立權；個體化的捲入意味着參與者不能以匿名方式參與，而必須「一個一個過關」；公開化的參與則意味着這些

捲入鬥爭的個體參與公開的暴力行為之後，即使想與地主勢力妥協，中共也將以暴力手段嚴厲清除這些妥協者。站在中共一邊的農民大部分從此成為中共發動更大規模運動時取之不盡的人力資源，從被動的革命動員對象轉化成了積極的革命者。



1950年代，北京農民召開鬥爭惡霸地主大會。

人的承諾被其他人見證，從而加大了逆轉承諾的心理成本。……正是人為地給俘虜們製造一種認知衝突情境，從而讓他們從行為倒推出信念——先誘導「你」從行為上成為「我們」，然後「你」就有可能由於認知衝突而從信念上倒向「我們」。

在早期的土地革命中，我們可看到黨內文件頻繁地指示地方組織者進行鬥爭時，要誘使甚至迫使地方農民親自公開參與暴力鬥爭：「我們的策略應該是在反動軍閥未來時，公開宣傳改造農協組織工農革命軍，殺捐棍土劣，焚燒其房子，沒收其財產（這些均須由廣大群眾的提議和動手，不可單用少數人的主張和武力）等工作。」<sup>④</sup>公開組織以貧農為骨幹的農協並公開召集農民大會之後，這些場所成為農民「站隊」的「劇場」，同時也成為篩選積極份子的機制：「勇敢之工農份子無條件的大批介紹進來，尤其是在某一處鬥爭之後，那些勇敢的暴徒，可以介紹入黨。他們找到正確的出路之後，能更加勇敢的奮鬥，加強黨的力量。」<sup>⑤</sup>在海陸豐蘇區，鬥爭的初始階段，「蘇維埃政府要撥給兩塊大洋賞給施刑的赤衛隊員，半個月後，不須要賞金，赤衛隊員要殺一兩個反革命份子雪恨。」<sup>⑥</sup>

積極份子通過暴力鬥爭湧現出來，而這些積極份子反過來又加劇了鬥爭的規模與殘酷程度，他們拉動着運動向更極端的方向發展，因為只有這樣，他們才能繼續保持「積極份子」的身份和地位，並不斷獲取利益。這是一種自然的機制，我們可以看到在歷次的各種形式的運動中，總會出現愈來愈「左」或「過火」的趨勢，而這並非「政策」脫離「現實」或政策具體執行者「錯誤理解」政策制訂者意圖的結果；毋寧說，它是暴力鬥爭這一運動形式本身的邏輯的產物。

再次，這些公開進行的暴力鬥爭在農村社區中造就了一種以「鬥爭」和「敵我」區分為特色的革命文化，並深入到農民的日常生活，使革命動員所依賴的符號象徵佔據了公共空間。革命標語、口號與鬥爭行為一起改造了農村的文化生活，為形成新的認同提供了符號資源。經過口號的提煉與聯繫，農民對共產黨和國民黨作了鮮明的區分，而農民尤其是最底層的農民，對於共產黨建立了堅定的信任，認其為自己人（「我們」），甚至連兒童遊戲也滲入了階級鬥爭與階級認同的內容，可見公開的暴力鬥爭對於認同具有強大的塑造能力。

### （三）以階級話語的世界性改造鬥爭的地方性

畢仰高 (Lucien Bianco) 曾指出，農民騷動的第一個特徵是其階級意識很弱，其行為具有防衛性 (defensive)；第二個特徵就是「革命中農民的要求是具體的 (concrete)，具有地方性，而非抽象、普遍的」<sup>⑦</sup>。這一判斷對中國農村社會也同樣適用。事實上，我們可以說前述分析中涉及的地域、宗族認同也是在革命進入傳統社會之前，社會中的衝突發生的框架：鬥爭大多循地域、宗族、族群等共同體邊界展開，並不存在統一的階級認同，更不存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共產革命大戰略中的「世界革命」想像。因此，革命者的策略就是在地方性鬥爭與世界革命的想像中建立起聯繫，將地方性衝突轉化成階級鬥爭的動力是此種聯繫的中介環節。

鬥爭大多循地域、宗族、族群等共同體邊界展開，並不存在統一的階級認同。因此，革命者的策略就是在地方性鬥爭與世界革命的想像中建立起聯繫，將地方性衝突轉化成階級鬥爭的動力是此種聯繫的中介環節。

在1920至30年代的中國，農村社群中的衝突起因大多是瑣屑而偶發的，但在特殊的情境和條件下往往可能演變成地方群體性事件，形成大規模的暴力衝突，諸如家庭內部的糾紛或個人之間的恩怨因牽涉到不同家族而釀成宗族之間的衝突，兩村之間因為灌溉或爭地界等原因而演變成村鄉之間的械鬥。儘管這些事件可能衝突規模很大，但本質上說仍然是中國傳統社會的日常治理中經常面對的治安矛盾，並不具有政治意義。恰恰是那些具有政治意義的經濟衝突，如佃農、僱農與地主、僱主的矛盾，或資本家、工頭與工人群體的矛盾，卻往往不是以群體衝突的形式出現的：分散的佃農、僱農就如分散的工人一樣，很難聯合起來組織集體行動；相反，這種經濟意義上的利益衝突的力量卻被家族、族群和地域同鄉邊界分割和削弱。

革命者面對這種局面，從一開始即清楚這些既存的地方性界限切割和阻礙了統一的農民和工人運動。早在1925年廣東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上，革命組織者就呼籲<sup>③</sup>：

農民協會是農民階級的大本營，以與壓迫階級對抗的……協會所謀的利益，只是農民階級的利益，協會的仇敵，只是農民全體的仇敵。……它沒有姓王姓李之分，亦沒有鄉界村界之別，……也不論是男是女，只求其是農民，利害總是一致的。故此我們須根本認清農民協會是代表農民利益的，一切姓、族、鄉、區、縣、省、國的界限也沒有。

革命者的鬥爭策略是雙向的：一方面不管衝突的性質為何而利用日常矛盾發動鬥爭，另一方面也特別注意引導運動，扭轉其原初的鬥爭方向，打破鬥爭的地方性界限，賦予這些日常矛盾衝突以普遍性的「階級鬥爭」意義。

〈湖北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宣傳大綱〉用更通俗的語言表達了同樣的塑造階級意義上的農民之意圖：「農民協會既然是我們種田老的一個會，為我們種田老解除痛苦的一個會，我們種田老，無論是姓張的姓李的，湖北的湖南的，痛苦都是一樣，我們真正是患難的兄弟，當然沒有甚麼地域的界限，也沒有甚麼家族的界限……」<sup>④</sup>然而，革命者的鬥爭策略卻是雙向的：一方面要不管衝突的性質為何而利用這些日常矛盾發動鬥爭，並盡量擴大鬥爭規模；另一方面也特別注意引導運動，扭轉其原初的鬥爭方向，打破鬥爭的地方性界限，賦予這些日常矛盾衝突以普遍性的「階級鬥爭」意義，甚至是「世界革命」的意義，從而使各種零星偶發的日常矛盾得以轉化成為「鬥爭政治」的動力。

海豐農會發展的一個重要契機，是一個會員因為家庭糾紛（家中童養媳暴斃），牽涉到外族的衝突，此時農會出來為其「撐腰」，一場本來將降諸這位會員的迫在眉睫的大禍，消弭於農會的干涉之中。從此，農民都認為加入農會「無人敢欺負」。「當農民協會未被解散以前，農民團結的勢力使一般平時以壓迫農民為事者都怕起來了，以故有甚麼事如打官司，被派軍餉，被拉夫，在街口上同人口角，農民就把農會會員證出示於人，表示我是農會會員。」<sup>⑤</sup>在這一事例中，彭湃等農協領袖就是在有意利用農村社會的日常生活矛盾鞏固農民對農協的認同，進而據此發動更大規模的政治鬥爭。在學生運動中，革命者則往往利用學校治理中的矛盾，如伙食質量問題、考試問題，甚至校紀過於嚴格等問題，發動學生罷課遊行，進而在鬥爭過程中加入階級鬥爭的內容。

但革命者更多的是利用經濟矛盾來促成政治鬥爭：「各地發動暴動必須用各種不同方法去惹起各該地農民普遍的起來暴動。如龍岩、永定、建甌、崇安一

帶，可用抗捐抗稅，不還債等問題。閩南濱海一帶，用反抗煙苗捐等題目，鼓起暴動。從經濟鬥爭，進為政治鬥爭，擴大成暴動。」<sup>⑤</sup>每一地都有當地政治生態中產生的具體而個別的衝突，有其特有的衝突「議題」，一個地方可能是租佃矛盾激烈，另一個地方可能是政府與軍閥需索嚴苛，還有的地方可能是宗族敵對嚴重，而革命者的策略首先就是分析當地顯在而激烈的這些地方性衝突，加以利用，並引導到一場統一、具有普遍意義的「階級鬥爭」的道路上去。

前述永定暴動中，城鄉地域衝突的性質成為發動農民／地主之間階級鬥爭的障礙，因而黨內文件分析道：「『殺盡城內人』的觀念，有地方主義的傾向，如不糾正，可以使農民群眾不知不覺中，a、忽視本地或別地的豪紳地主，b、忽視聯合城內的手工工人。城內固然是豪紳及一切反動派大本營，固然城內的商人大部分是兼地主及重利剝削者，但是城內無論如何總有許多手工工人和貧民，……豪紳地主固然大部集中於城內，但城外各地也有很多豪紳地主，我們要使農民不忽視。」所以，革命者相應的策略是：「『殺盡城內人』的口號，我們應加上階級的意義，改為『殺盡城內豪紳地主』！」<sup>⑥</sup>這即有意通過口號來引導鬥爭的方向從城鄉地域衝突轉向農民／地主的階級衝突。

最能體現革命者有意將日常生活矛盾與痛苦引向階級鬥爭甚至世界革命想像的例子可見諸湖北、江西等地的地方性事件中。1925年夏季，湖北普遍發生大旱，此時，湖北黨團組織發出宣傳綱要，指示黨團員「利用此次全省旱荒，從政治經濟制度的罪惡去解釋旱荒的原因，使農民確認帝國主義、軍閥、官僚乃至地方劣紳土豪、地主財主之罪惡，並應相機組織各種團體（如農民協會、民食維持會、平糶局）為農民實際生活利益而奮鬥」<sup>⑦</sup>。江西1926年夏季的水災事件中，江西黨團組織的宣傳大綱中更詳細地解釋了如何將水災歸因於帝國主義與軍閥統治<sup>⑧</sup>。在農民的日常生活世界中，災害就是「老天爺不賞飯」，他們無法想像自己目前遭受的具體苦難和遠在千里之外的外國租界、和從未謀面的「洋人」有何種關係，而在新的階級話語中，這種事件被表達為帝國主義的侵略所造成。

然而，我們也發現，在有些事例中，不管如何運用階級鬥爭的話語引導地方性事件的發展方向，鬥爭的地方性（地域、宗族和族群衝突的性質）也始終運行於鬥爭的進程之中，此時革命組織者往往歸咎於地方同志引導不力。如1929年8月，閩西象洞爆發平糶鬥爭<sup>⑨</sup>：

鬥爭形勢最初是向公嘗求賑，繼則將公嘗米穀平分，以後更發起大規模平糶，有的農民更向地主要穀。此時鄉中一般富豪地主非常恐慌，……一般群眾革命情緒非常高漲，可惜當時武平縣委不能適應群眾要求，沒有及時提出鬥爭口號，使鬧賑鬥爭轉變到分穀鬥爭，使鬥爭對象由公嘗管理者轉變到地主富豪以發動更廣大群眾起來創造暴動局面，徹底實現土地革命。這個時機過去，農民鬥爭仍然停頓在鬧賑口號之下，使農民失望而致內部發生糾紛，變成姓族地方衝突。

在中國的革命運動中，可以說幾乎一切「鬥爭政治」的起源均是地方性的，不管是鄉村還是城市，不管是農民、學生還是工人運動，除了少數明顯具有國

在中國的革命運動中，幾乎一切「鬥爭政治」的起源均是地方性的。革命者的成功之處也恰恰是充分利用了這些地方性事件的動力，並將鬥爭的方向引導到以土地分配為核心的階級衝突上，從而一方面擴大了鬥爭的規模，另一方面在鬥爭中建構了新的認同。

際民族衝突背景的事件(如五四運動和五卅運動)外,均發端於地方性的複雜背景中。但革命者的成功之處也恰恰是充分利用了這些地方性事件的動力,並將鬥爭的方向引導到以土地分配為核心的階級衝突上,從而一方面擴大了鬥爭的規模,另一方面在鬥爭中建構了新的認同。

但無論如何,共產革命中的「世界革命」這一想像,在地方性的「鬥爭政治」中並未形成,即使各地蘇區政權在其政治實踐中竭力描繪一幅「世界革命」的圖景,以論證共產革命在中國的宏大合法性,但蘇區的農民認為「蘇維埃」乃「蘇兆征」的兄弟,稱呼蘇維埃為「埃政府」等等細節也表明,這一套世界革命的話語並未取得農民的認同。也許只有到1949年以後,借助更強大的意識形態機器的宣傳和冷戰的國際背景,尤其是文革的一套宏大的世界革命話語,中國的普通民眾才真正接受了中國革命的「世界性」表述,中國以這種方式進入了現代性。

其實,革命的論說,不見得要被論說者理解其內在的含義——農民並不理解「帝國主義」的內在含義和與之相關的一套宏大抽象的政治經濟敘事<sup>⑥</sup>,但他們可以在「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下,為着具體的利益與地主和其他群體進行鬥爭。國民革命的農運高潮期間,中共的報告中承認<sup>⑦</sup>:

還有一個更為普遍的口號,在一般知識份子看來,簡直是笑話,即是「廢除不平等條約」與「平等」,農民口中所說的不平等條約不是甚麼南京條約、辛丑條約,而是關於苛刻爭取地租的「佃約」,如最流行所謂「東七佃三」及「無息押金」、「田雞」、「田鴨」、「田蛋」、「田草」<sup>⑧</sup>,逢時逢節「送人情」給地主,遇地主婚喪,有作工不受工資的義務等苛例陋規。這些在農民尤其是貧農以為便是革命政府所宣傳要廢除的不平等條約,看來真是好笑——可是這其中含有貧農要求土地的意義。

實際上,革命話語主要是要提供一種行動的藉口:當人們已經進入了行動之中時,他們急需一種說法,為自己看似荒唐的行動或者說為他們以前的日常生活中絕不可能做出的行動提供一個解釋,以說服和開脫自己,一方面緩解這種「異常行為」產生的心理焦慮與緊張,另一方面為進一步的行動提供導向,這就是社會心理學所說的「認知協調」和「合理化」等心理機制。只要是能滿足這種需要的論說或者宣傳,對於動員效果來說都是「好」的論說和宣傳。這樣的論說,往往是一種簡潔明快的口號。從這個意義上講,沒有行動,再好的宣傳都歸於無效,唯有行動起來,話語才能實現其實踐的功能。

### 三 結論：認同的轉變與鬥爭的動力

本文並未主張認同結構的轉變是中國共產革命得以發動的原因,中國革命無疑服從一種複雜的多元因果關係(如需要考慮中國所處的國際背景和國內的高層政治鬥爭走向),但我們認為中國革命的「鬥爭政治」中最關鍵的制約因素之一是認同的多元性,即認同的邊界主要依據地域、宗族、族群或者其他情感紐帶

從結構的角度看,認同的確制約了集體行動、社會運動和革命的爆發和發展方向,但從行為者的角度看,打破和製造認同是革命者的一個重要鬥爭策略和手法,他們通過認同這一機制充分發揮了其動員的能動性,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社會結構,從而成功地貫徹了自己的革命意圖。

而形成。當革命者成功地打破這些認同邊界，並以他們擬想中的「階級」（根本而言是「我們」VS.「他們」的敵我區分）這一共同體「橫切」或瓦解這些共同體的認同邊界時，革命即獲得了巨大的發展空間，「鬥爭政治」的目標往往得以實現。

在革命的歷史中，鬥爭的動力之一是認同的瓦解與形成。在理解中國革命的進路中，一種進路認為中國爆發革命是因為中國社會內部具有充足的革命潛能，如國際因素參與的現代化進程導致農村的衰敗和經濟矛盾形成結構性的衝突，當這種矛盾激化到一定的程度，也即革命潛能突破社會結構的容納限度時，革命爆發了，因而革命是自然到來的；另一種進路則強調革命者的能動性，強調革命者利用一套鬥爭策略和手法充分地調動起農民中某些群體理性認知中的利益，動員了這些利益驅動的群體加入了革命陣營，在這種進路中，中國革命是製造出來的<sup>④</sup>。在本文的分析框架中，我們試圖尋找一種結合這兩種進路的理解中國革命的思路，即從結構的角度看，認同的確制約了集體行動、社會運動和革命的爆發和發展方向，但從行為者的角度看，打破和製造認同是革命者的一個重要鬥爭策略和手法，他們通過認同這一機制充分發揮了其動員的能動性，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社會結構，從而成功地貫徹了自己的革命意圖。

需要強調的是，所建構出來的「認同」並不一定就是嚴格符合革命意識形態定義的那種「階級認同」，考諸歷史將發現這種認同通常是以「我們」VS.「他們」的形式存在，這種認同中存在具有明確意識的「我們」與「他們」的區分，但「我們」與「他們」這二者的邊界線既是明確的，又在不斷移動，界定「我們」的那條界線因為鬥爭策略的改變而不斷收縮與擴大，由此我們可以在兩個方向上理解中共革命的歷史：一個方向是「統一戰線」的變動，擴大統一戰線意味着將更多的非革命群體甚至原來的「革命對象」納入「我們」的界限之內，反之意味着將一些群體驅除出「我們」的陣營；另一個方向是在具體的鬥爭場合中，有時為增強鬥爭的力度和廣度而將更多的群體劃入「他們」的範圍，有時為降低鬥爭的阻力而縮小「他們」的範圍，如「土地政策」打擊的對象，在「豪紳地主」、「所有地主」、「富農」等群體範圍內如何收縮或擴張，就取決於具體的鬥爭策略。

最後，很多研究表明，經歷了漫長的革命後，中國社會中仍然未形成明確的階級認同，即便眾多農民出身的資深革命者都自以為是「無產階級」，但對於「無產階級」到底是怎麼回事，這些人也未必清楚。嚴格說來，他們只是分出了「我們」和「他們」，敵和我。但至少可以說，革命曾經成功地製造了革命政黨的政黨認同，也大大削弱了革命參加者的地域認同和親族認同，可是「我們」的邊界，卻不因階級認同而明晰，這也是為甚麼在後來的革命中，參加者會不斷響應領袖的號召，把愈來愈多的「我們的人」打成「他們的人」的緣故。

革命消退了，但革命的遺產卻未得到很好的清理。原本就含糊不清的階級論說，還有可能被利用來切割社會，而「敵我」概念，也還是某些人看問題的基本視角——總是擔心所謂「敵對勢力」顛覆「我們」的政權，而「我們」的範圍如何定義，卻由少數的政權實際擁有者根據其利益和觀念而定。更重要的是，行動主義這種沒有底線的實用主義精神，還在政治領域肆虐，吞噬着改革文明的成果。

很多研究表明，經歷了漫長的革命後，中國社會中仍然未形成明確的階級認同，嚴格說來，人們只是分出了「我們」和「他們」，敵和我。但至少可以說，革命曾經成功地製造了革命政黨的政黨認同，也大大削弱了革命參加者的地域認同和親族認同。



## 註釋

- ①② 麥克亞當(Doug McAdam)、塔羅(Sidney Tarrow)、蒂利(Charles Tilly)著，李義中、屈平譯：《鬥爭的動力》(南京：譯林出版社，2006)，頁5；41。
- ③④ 〈南京地委組織部報告——關於成立部委及擴大組織問題的建議〉(1926年7月5日)，載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5，南京、無錫、蘇州、丹陽、徐州，1925-1927年)》(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1988)，頁161。
- ⑤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湖南區第一次代表大會文件——關於代理區執行委員會及各地方代表報告的決議〉(1923年12月12日至14日)，載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編：《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2，群團文件，1919-1924年)》(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1983)，頁112。
- ⑥⑦⑧⑨ 彭湃：〈海豐農民運動〉，載人民出版社編：《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65；41；57-58；137。
- ⑩⑪ 〈中共福建臨時省委報告——永定最近工作概況〉(1928年4月3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1927-1928年)》(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1983)，頁200-201。
- ⑫ 〈閩西鬥爭意義與教訓的討論〉(1929年1月9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1929年)》(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1984)，頁27。
- ⑬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劉平譯：《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39。
- ⑭ 〈中共江西省委給中央的綜合報告〉(1928年4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江西省檔案館編：《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3，1927-1928年)》(中央檔案館、江西省檔案館，1986)，頁218。
- ⑮ 〈夏尺冰關於平銅農村黨的概況的報告〉(1928年9月5日)，載湖南省檔案館等編：《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第一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34。該報告批評這種現象為「地方封建的思想」。
- ⑯ 〈羅明關於閩西情況給福建省委的信〉(1928年10月10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閩西特委文件，1928-1936年)》(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1984)，頁16。
- ⑰ 轉引自塔羅(Sidney Tarrow)著，吳慶宏譯：《運動中的力量：社會運動與鬥爭政治》(南京：譯林出版社，2005)，頁8。
- ⑱ 許烺光著，徐隆德譯：《中國人與美國人》(台北：南天書局，2002)；許烺光著，薛剛譯：《宗族、種姓、俱樂部》(北京：華夏出版社，1990)。
- ⑲ 參見譚件國：〈湖南鄉村宗族在大革命時期農民運動中之變遷〉，《黑龍江史志》，2007年第12期，頁22-24；吳日崗：〈阻礙與促進：宗族組織對右江農民運動的雙重效應〉，《白色學院學報》，2008年第8期，頁40-44；曾小鋒、張摯：〈論中央蘇區時期中國共產黨對農村宗族改造的歷史經驗〉，《龍岩學院學報》，2006年第5期，頁134-36；黃琨：《從暴動到鄉村割據，1927-1929：中國共產黨革命根據地是怎樣建立起來的》(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第2章第3節。
- ⑳ 毛澤東：〈井岡山前委對中央的報告〉(1927年4月3日)，載毛澤東文獻資料研究會編集，竹內實監修：《毛澤東集》，第二卷(東京：北望社，1971)，頁47。
- ㉑ 李文：〈我是這樣起步的〉，《民主革命時期株洲黨史資料》(1927.7-1931.7)，頁199-200。轉引自黃琨：《從暴動到鄉村割據，1927-1929》，頁42。
- ㉒ 〈江西全省秋暴煽動大綱〉(1927年9月)，載《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3，1927-1928年)》，頁37。
- ㉓ 〈流氓無產階級運動〉(1927年10月)，載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編：《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5，省委文件，1927年)》(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1984)，頁468。
- ㉔ 參見《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5，省委文件，1927年)》，頁464。
- ㉕ 石川禎浩著，袁廣泉譯：《中國共產黨成立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⑳ Homi K. Bhabha,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51.
- ㉔㉕㉖ 鄭超麟著，范用編：《鄭超麟回憶錄》，上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194；187、194；192-93。
- ㉗ 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選編：《「一大」前後——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17。
- ㉘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1-1925）》，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13。
- ㉙ 蔣介石說，「讀書即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之口號竟由湖北黨部發出。蔣介石：〈謹告全國國民黨同志書〉（1927年7月），參見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四冊，鉛印本（出版資料不詳），頁327。當時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受中共控制。
- ㉚ 盛岳著，奚博銓等譯：《莫斯科中山大學和中國革命》（出版地不詳：現代史料編刊社，1980），頁122。
- ㉛ 如長沙對於團員的培訓內容課目有：資本主義、帝國主義與中國、列寧主義、唯物史觀、共產黨、社會革命與民族革命、社會主義運動史、俄國革命史、農民運動、職工運動等。參見〈團長沙地委宣傳部報告——合辦黨校、訓練新團員及黃、龐、李、盧、列寧紀念等〉（1926年1月），載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編：《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4，群團文件，1926年）》（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1984），頁30。
- ㉜ 1926年1月，〈團長沙地委組織部報告——團的組織狀況及組織系統表〉記錄團員納費人數僅3%。參見《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4，群團文件，1926年）》，頁33。1926年2月4日，〈上海區委組織部通告 第10號——關於徵收黨費〉提到，幾月之中黨費「繳來者不過百分之一」。「須知徵收校費一事，並不是一個簡單的金錢問題，而是測量同學懂得校的組織可否，對校信仰否，能就校的組織之範否，可以說同學繳納校費是一個複雜的校的組織問題。一個校應經常的在每月校費統計上求得一般普遍校員群眾對於校的信仰之表示。」參見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3，中共上海區委宣傳部組織部等文件，1925年8月至1927年4月）》（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1986），頁129。別的地方黨團員納費比例最高的也就在80%左右。
- ㉝ 〈賀凱致中夏信——關於改進團員教育工作意見〉（1924年4月26日），載中央檔案館、北京市檔案館編：《北京革命歷史文件匯集（1922-1926年）》（中央檔案館、北京市檔案館，1983），頁5。
- ㉞ 〈團北京地委工作大事記〉（1923年12月—1924年6月），載《北京革命歷史文件匯集（1922-1926年）》，頁96。
- ㉟ 〈團北京地委五月份工作報告〉（1926年7月2日），載《北京革命歷史文件匯集（1922-1926年）》，頁528。
- ㊱㊲ 〈廣東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的重要決議案〉（1925年5月），載人民出版社編：《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273。
- ㊳ 〈上海區委每日通訊 第13號——關於軍事情形及市民代表會議的意義〉（1927年3月12日），載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2，中共上海區委文件，1926-1927年）》（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1986），頁340。
- ㊴ 〈浦東部關於一月份工作情況及要求充實力量的報告〉（1926年2月），載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4，上海區委各部委文件，1925-1927年）》（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1987），頁458。
- ㊵ 〈各地工作的缺點和教訓〉（1926年7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1，中共上海區委文件，1925-1926年）》（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1986），頁267。
- ㊶ 〈創造江西黨的新生命（每個黨員必須詳細討論）〉，載《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3，1927-1928年）》，頁117。
- ㊷ 湯普森（Edward P. Thompson）著，錢乘旦等譯：《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

- ④③ Gareth S. Jones, *Language of Class: Studies in English Working Class History, 1832-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④④ Judith Butler, "Identity, Deconstruction, & Politics", in *Social Construction: A Reader*, ed. Mary Gergen and Kenneth J. Gerge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3), 129-31.
- ④⑤ 〈中共湖南省委宣傳部討論大綱 第2號——準備暴動中的問題與機會主義〉(1927年12月3日)，載《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5·省委文件·1927年)》，頁419。
- ④⑥ 參見張鳴：〈華北地區土地改革運動的運作(1946-1949)〉，《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3年4月號，頁32-41；〈紅軍長征之謎〉，《二十一世紀》，2007年2月號，頁56-64。
- ④⑦ 〈湖南省委巡視員蔣長卿巡視湘鄂贛邊境的報告〉(1929年12月20日)，載《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第一輯，頁203。
- ④⑧ 劉瑜：〈理想主義或現實主義——中國革命中政治參與的政治心理分析〉，《學海》，2010年第5期，頁43、44。
- ④⑨ 〈中共福建省委致漳浦函——漳浦工作中的問題和任務〉(1928年1月14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1927-1928年)》，頁41。
- ④⑩⑪ 〈福建政治現狀及目前工作大綱〉(1928年2月9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1927-1928年)》，頁115、118；115。
- ④⑫ 鍾貽謀編著：《海陸豐農民運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57)，頁102。
- ④⑬ Lucien Bianco, *Peasants without the Party: Grass-root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1), xiii.
- ④⑭ 〈湖北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宣傳大綱〉，載《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頁465-66。
- ④⑮ 〈團武昌地位報告 第9號〉，載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2·群團文件·1925-1926年)(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1983)，頁85。
- ④⑯ 〈江西水災區域農民運動宣傳大綱〉(1926年)，載中央檔案館、江西省檔案館編：《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匯集(1923-1926年)》(中央檔案館、江西省檔案館，1986)，頁313。
- ④⑰ 〈中共閩西特委報告——閩西鬥爭形勢和組織狀況〉(1929年8月28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閩西特委文件·1928-1936年)》，頁125。
- ④⑱ 尹鈞：〈「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建構——以20世紀20年代的國民革命為例〉，《國際關係學院學報》，2007年第3期，頁19-25。
- ④⑲ 〈湖南農民運動真實情形——湖南民眾團體請願代表團的報告〉，《嚮導》，第199期，1927年6月22日(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影印版)，頁2192。
- ④⑳ 「田雞」、「田鴨」、「田蛋」、「田草」等是佃農除了繳納穀租以外附帶向地主進獻的雞、鴨、蛋以及作為燃料的稻草。
- ㉑ 很多學者如早期的史考茨波(Theda Skocpol，又譯斯考切波)、塞爾登(Mark Selden)等人強調經濟、社會結構變遷及其引致的利益關係變動是理解革命的關鍵，而晚近的學者如陳永發、蕭邦齊(R. Keith Schoppa)等人更重視組織效力、革命者之動員策略與手法等行為者因素的作用，當然，他們亦非簡單的主觀論者，而是希望揭示結構與行為者複雜的互動關係。關於革命的「比較政治」與海外「中國研究」兩個領域中的研究趨勢的綜述，重點可參見Jack A. Goldstone, "Review: Theories of Revolution: The Third Generations", *World Politics* 32, no. 3 (1980): 425-53; John Foran, "Theories of Revolution Revisited: Toward a Fourth Gener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1, no. 1 (1993): 1-20; 陳耀煌：〈從中央到地方：三十年來西方中共農村革命史研究述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8期(2010年6月)，頁143-80。

尹 鈞 中國政法大學政治學系講師

張 鳴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